

臺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15年7月

pwc

資誠

立法院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案

立法院於104年6月15日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經總統公布後，將自105年1月8日起開始施行，本次修法幅度極大，將大幅影響企業進行併購交易或組織重組，茲彙整修法重點如下：

一、放寬併購對價

1. 股份轉換及分割所使用之對價，除發行新股外，亦可包括現金或其他財產。
2. 在各股東取得對價價值相等前提下，得對不同股東配發不同種類或組合之併購對價。
3. 引進美國併購實務常見之「三角合併模式」，於母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子公司併購對價時，排除員工及原股東優先認購權障礙。

二、簡化併購程序，增進併購效率

1. 共同母公司(持股90%以上)之兄弟公司合併，母公司與持股90%以上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子公司分割資產予母公司時，豁免雙方之股東會決議程序。(簡易併購)
2. 公司因支付股份轉換或分割對價所發行之新股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且支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2%時，得豁免股東會決議之程序。(非對稱式併購)
3. 簡化之併購模式整理如下：

合併	母子公司簡易合併	第 18 條第 7 項
	兄弟公司簡易合併	第 19 條 (新增)
	非對稱式合併 (併購方)	
股份轉換	非對稱式股份轉換 (併購方)	第 29 條第 6 項(新增)
	母子公司間之簡易股份轉換	第 30 條新增
分割	非對稱式分割 (併購方)	第 36 條新增
	母子公司間之簡易分割	第 37 條新增

三、強化股東、員工及債權人權益之保障

1. 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案之前，應組成特別審議委員會審查該併購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2. 強化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公司與異議股東如針對買回價格無法達成共識時，公司有義務主動向法院聲請公平價格之裁定及公司應先將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予股東，待法院公平價格裁定確定後，再行支付差額。
3. 上市（櫃）公司參與併購而終止上市（櫃）或存續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
4. 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5. 新法規定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10%時，應於取得後10日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否則超過10%部分股權無表決權。

四、修正租稅措施相關規定

配合所得稅法延長虧損扣抵年限及併購對價多元化，租稅優惠部分修法整理如下：

修正要點	法條指引
交易稅負緩免規定： - 分割：從當然適用改為所收股份達對價 65%才適用，因此土增稅記存 3 年內亦必須持續達到該標準。 - 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原已持有 90%之子公司亦可適用。	第 39 條 (原第 34 條)
虧損扣抵適用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第 43 條 (原第 38 條)
分割亦需符合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交易對價 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才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44 條 (原第 39 條)
連結稅制含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原已持有 90%之子公司(由 90%變為 100%)。	第 45 條 (原第 40 條)

資誠觀察：

1. 未來實施併購活動時，應可依據併購目的及標的公司之情況，規劃適當之併購模式。另配合現金對價占整體併購對價比例之提升，亦可降低收購公司發行新股所產生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的短期衝擊。
2. 三角合併為新引進之併購模式，未來可與股份轉換選擇性使用，特別是中美跨國併購之案例，惟相關實施細節有待主管機關以函釋補充。
3. 租稅措施對分割之稅負緩免條件原則上從「與合併一致」改成「與收購一致」，適用企業併購法之租稅措施須特別注意；另虧損扣抵年限從5年改為10年之規定似無法溯及既往。

閉鎖性公司及有限合夥法之法令介紹及應用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章及有限合夥法分別於104年7月1日及104年6月24日經總統公布，惟其施行日期均由行政院另行訂定之。

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之組織樣態，就其主要不同，比較如下：

比較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公司	有限合夥
股東/合夥人人數		自然人至少 2 人或 1 人法人組織之	以 50 人為上限 (超過人數時強制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	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 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
出資	種類	現金、貨幣債權、技術 (非公發公司及公發公司私募者得以公司所需財產抵充)	現金、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 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 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
	特別股	不得約定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得約定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不適用
	會計師驗資	需要	未有特別規定，故適用非閉鎖性公司之規定，應行驗資	現金出資、出資額或合夥人數在一定數目以下，不需要驗資
	時程	一次到位	一次到位	得約定分次出資
	面額	應有面額	得無面額	不適用
籌資	自由度	董事會決議 (章程授權額度內)	董事會決議 (章程授權額度內) 現金發行新股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全體普通合夥人同意 普通合夥人之加入：全體合夥人同意
	工具	股票、公司債 (非公發公司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股票、公司債(允許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無

商業組織之比較 (續)

比較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公司	有限合夥
盈餘分派	次數	一年一次 (草案：一年二次)	一年二次 (每半會計年度)	得以合夥契約另為約定
	比例	除特別股外，依股東持股比例		依合夥契約約定，未約定者，方依出資額比例
業務經營		董事會及股東會	董事及股東會	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以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同意行之
退場機制	轉讓	原則上自由轉讓	章程應定股份轉讓限制	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
	清算	依公司法股份有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為之		依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為之

(本文以下空白)

PwC Contacts: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所得稅及間接稅			
郭宗銘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26	Howard.Kuo@tw.pwc.com
林東翹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80	Tony.Lin@tw.pwc.com
許祺昌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2	Jason.C.Hsu@tw.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tw.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tw.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tw.pwc.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邱文敏	執行董事	886-2-2729-6019	Wendy.Chiu@tw.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周思齊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26	Albert.Chou@tw.pwc.com
移轉訂價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tw.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07	Pei-hsuan.Lee@tw.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tw.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行董事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許祺昌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2	Jason.C.Hsu@tw.pwc.com
併購服務			
王偉臣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35101	Wilson.Wang@tw.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企業投資服務			
何淑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8	Lucy.Ho@tw.pwc.com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臺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臺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